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煤炭运输项目招标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次共有4家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本公司2025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0.65元/吨·公里，分别为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新疆金泰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伟业”)、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和新疆安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卅供应链”)。

● 其中金泰伟业、新疆能源和安卅供应链为非关联方，天富易通为关联方，本次天富易通中标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 天富易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共有八家公司参加了本次投标。近日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天富易通、金泰伟业、新疆能源和安卅供应链中标公司2025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0.65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最终价格以入围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

本次天富易通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标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50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雷燕昂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8,834.11	247,645.77
负债总额	197,666.05	193,752.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68.06	53,893.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0,836.90	210,736.64
净利润	12,725.55	12,725.46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其他中标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金泰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506号小区四楼西区1间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搬运服务；地磅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等。

金泰伟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28.55	49,837.45
负债总额	37,676.46	43,558.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2.09	6,278.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0,585.18	41,215.45
净利润	479.80	26.43

数据来源：金泰伟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6号(4区1丘101幢)

法定代表人：杨孝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新疆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3,016.73	347,244.42
负债总额	177,307.87	205,885.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708.85	141,359.2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95,891.73	677,454.61
净利润	50,004.63	36,658.92

数据来源：新疆能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3.新疆安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108室(彩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冯发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安卅供应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14.19	9,201.16
负债总额	4,784.36	5,190.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9.84	4,010.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997.60	14,790.27
净利润	789.15	883.99

数据来源：安卅供应链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富易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2025年煤炭运输项目，交易类别为接受关联人劳务。本次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天富易通通过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优化运输组织、货物分拨、运输方式和物流运输线路的选择等，吸收并管理社会从事煤炭运输的车队及个人，促进运输资源整合衔接，从而降低车辆空驶、缩短交易流程与时间，降低层层转包的成本，同时带动保险项目、汽车后市场服务、金融保理业务的开展，实现综合运价的降低。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煤炭运输项目价格以公开招标为定价依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0.65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最终价格以入围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煤炭运输项目共有4家单位中标，其中三家为非关联方，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公司优先选取服务质量高、运输成本低的单位，利于公司成本管控，改善经营成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2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3,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9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已提供担保2.10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新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1,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207,26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3,527,279.93
净利润	46,749.75	39,941.51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2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21,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3,200万元，占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202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13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59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999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具有资质许可的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1,599.9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8,067.49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等。

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00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191.39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53,808.61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全部过程均经保荐机构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债权投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部分条款使得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

本次调整仅变更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规则》，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其决策预授权包括ESG战略建议、重大ESG议题讨论和年度ESG报告审核等，重大事项仍需报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